

## 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 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### 108 年 10 月 娛樂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○○公司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1	2	3	4	5	6	7	8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聲明事項

○○○○○○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 簽 者 名 或 蓋 章		申報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	申報代理人 統一編號： 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帳士(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 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		丁 小二		

## 附表(第二聯：收執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 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### 108 年 10 月 娛樂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○○公司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1	2	3	4	5	6	7	8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聲明事項

○○○○○○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人或蓋章	○○ 公司	申報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申報代理人 統一編號： 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丁 小二				